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台內政風字第1130045678號
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《地方制度法》修正草案（婦女保障名額）

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內政部長 遊說期間：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止
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117年5月19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0		
	其他收入	0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0		
	業務費用支出	0		
	研究費用支出	0		
	宣傳費用支出	0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	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	雜支支出	0		
	支出合計	0		
餘絀	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 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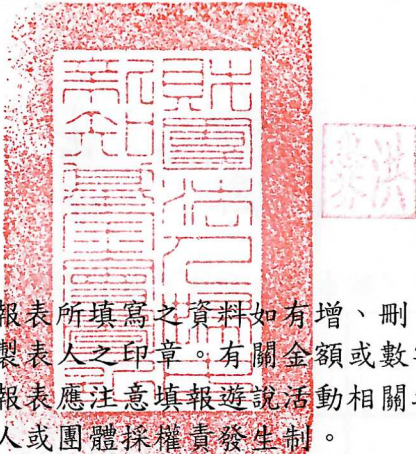
製表人：

西 平 芳

（被遊說者所屬機關）

簽章

遊說者：

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5月27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
- 二、 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、 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
 - 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
- 四、 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 - 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
 - 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- 五、 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 - 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
 - (二) 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 - (三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 - (四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及製作等。
 - (五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